

#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出具的《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公司董事余少华、夏存海、吴海波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9,062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.0237%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董事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

1、董事名称：余少华、夏存海、吴海波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董事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拟减持公司股票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拟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比例
余少华	董事长	202,500	0.0322%	50,625	0.0080%	25.00%
夏存海	副董事长	202,500	0.0322%	50,625	0.0080%	25.00%
吴海波	董事	191,250	0.0304%	47,812	0.0076%	25.00%
合计	—	596,250	0.0948%	149,062	0.0237%	25.00%

#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的资金需求

2、股份来源：本次董事拟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解除限售的股份

3、减持数量：合计不超过149,0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.0237%

4、减持时间：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

5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

6、减持价格区间：不低于 20 元/股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：上述董事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上述董事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。

3、董事所做出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如下：“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”，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上述承诺严格履行中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四条之规定。

5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上述董事在按照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将遵守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相关董事出具的《减持计划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